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吕艺凯：本院受理原告张伟与被告吕艺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9民初3937号民事判决书、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自动履行义务告知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提出上诉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